



张海涛,一名普普通通的大学生,一个学期以来坚持义务在校园里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而成了校园里的公共人物——

# 象牙塔里 义务宣传第一人

本报记者 韩鹏

日前,当记者来到河南理工大学环境资源环境学院202教室的时候,张海涛正在为前来听课的同窗学友们讲述有关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知识,给记者的第一感觉颇为专业。“很多人就是因为担心捐献造血干细胞对身体产生危害,因此不愿意做志愿者。其实人体内的造血干细胞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正常情况下,人体各种细胞每天都在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进行着生成、衰老、死亡的循环往复,失血或捐献造血干细胞后可刺激骨髓加速造血,1周至2周内,血液中的各种血细胞恢复到原来水平。因此,捐献造血干细胞不会影响健康……”张海涛对同学们这样讲道。

入学前的张海涛是平煤集团下属某矿的一名宣传干事,由于现实生活中几次和白血病患者接触,张海涛深深地感到对挽救生命的无助,了解到捐献造血干细胞可以使更多的白血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后,便发动身边的人加入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人群之中。

2006年9月,海涛考入河南理工大学环境资源环境学院06级地质单招班。为了继续

从事自己的宣传事业,海涛一有时间就给身边的同学们讲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有关知识及其重要意义。由于海涛的执着,他在同学们中的声誉越来越高,辅导员苗珊珊了解他的想法后,学院领导也给予了很高的重视,并为海涛提供了宣传场地和适量的经费支持。从去年10月份以来,一有空闲时间,学院团委的老师就会组织同学们到教室里听海涛讲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有关知识。时至现在,这个学期即将结束,海涛已经义务为理工大的同学们讲了6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知识讲座,每场讲座后都会有大量的同学加入到宣传和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队伍中去。截至目前,该校共有200多名学生初步达成了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意向,他们将参加今年3月份的血样采集。

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过程,张海涛多次利用课余时间到市红十字会进行协调沟通、寻求支持。刚开始讲课时所需要的宣传资料不足,张海涛就拿着市红十字会提供的资料母本自己掏钱复印发给同学们看;在得到市红十字会的支后,海涛就不断地到市红十字会领取一些资料供讲课时使用。这样,学校和市红十字会之间往返了几

十次,一个学期下来仅交通费和通信费海涛就花了600多元,而这些钱是他从日常生活费用里挤出来的。“我今后还要给大家讲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相关知识,让更多的同学知道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义务。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作为一个宣传员,并加入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事业中来,白血病患者生的希望就会大大提高。”张海涛满怀憧憬地对记者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年前,海涛原在单位的同事家有一个小女孩因患白血病找不到成功配型的造血干细胞,生命危在旦夕。这件事情就成了海涛坚持义务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动力。“看着孩子绝望无助的眼神,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作为一名志愿者,虽然不能帮助每一个患者,但是我可以用实际行动唤起更多的人成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这样那些患白血病的患者就有恢复健康的希望了。”张海涛深情地说。

市红十字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像张海涛这样坚持几年义务奔走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还不多见。特别是热心于在大学生中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事业的在我市大学生中还是第一人。

## 校园伤害谁之过

在操场看铅球赛被砸伤,学校该不该赔偿

【案例】

某小学举办春季运动会,三年级学生俞某与其他同学一起观看铅球比赛。在李某旁边的运动员投掷完毕后,担任裁判的教师到铅球着落地点丈量投掷距离,俞某等几位同学随该老师进入落地区。在老师和观看的同学尚未撤离铅球落地区域时,李某接着投掷出的铅球砸中俞某头部,致其头部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右额颞部硬膜外出血。因治疗费用协商未果,俞某诉至法院。

【评析】

1.本案原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出于好奇或是看热闹而随老师进入铅球落地区,这一行为本身不能说明其主观上有过错。而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时,本身就负有防止他人人身损害事故发生之责任。鉴于本案原告进入铅球落地区域未加阻止,亦未及及时将其劝退,故该项目主持老师有一定过错。对于原告的行为,学校负有过错责任。

2.被告李某在参加铅球比赛时未满13周岁,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所参加的运动会是由学校组织举办的,他在投掷铅球的指定区域内投掷铅球时,在场的该项目的裁判老师既未将场内的非运动员劝离至安全区,又未对铅球这一运动器械进行必要的控制,更未制止李某在赛区有闲人的情况下投掷铅球。因为裁判员是学校的老师,又是在学校的授权下负责该项目的裁判和安全工作的,所以李某投掷铅球致伤他人的责任应由学校负担。

3.学校应承担民事责任,进行适当赔偿。从主体上说,学校一经批准设立就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并履行应尽的民事义务。该小学对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疏于管理的过错责任,而且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所以法院判决由其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于法有据。(完)

(专家点评:谭晓玉)



孙万帅 作

## 礼仪教育不可少

□ 婴宁

前段时间,笔者去友人家做客,正巧碰见她姐姐带着儿子去她家。她姐姐的儿子今年上小学四年级,长得很可爱,本来笔者凭第一印象挺喜欢这个孩子的,可是后来这个孩子的有些行为却让笔者怎么也喜欢不起来。原来,他对长辈缺乏应有的礼貌,和长辈说话时根本没有长幼之分,不懂得尊重长辈。

礼仪问题看似小事,但实际上与家庭教育、个人的修养有着密切的联系。人是社会的人,这就决定了我们教育的终极目标不是单纯学习知识和开发智力,而是要使人适应社会的需要,推动社会的发展。人在社会中生活,必须学会尊重他人,才能真正自立于社会,才能做到自尊自爱,才能营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和文明社会。

现在的孩子大多是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过多的呵护甚至溺爱,不少孩子在社会交往中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缺乏谦让、合作的思想,不懂得尊重、关心、体谅别人,显得智力有余而教养不足。也有一些孩子因为不善于社交,孤独无伴,从而形成了任性、内向、偏执等不良性格。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最需要的恰恰是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包容、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

因此,无论是家庭还是学校都要注重礼仪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就学习如何做人,如何与人相处、交往、合作,这不仅有利于孩子素质的提高及其人格的健全发展,也有利于提高下一代的综合素质,最终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谏言

## 家长学校 帮学生家长解“困”

本报讯(记者 王金伟)孩子或贪玩任性,或上网成瘾,这都会使家长十分着急,但对孩子束手无策。为此,焦作八中专门开设了家长学校,定期分批对学生家长进行培训,使一千多名家长从这里获得了比较系统、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知识。

据了解,焦作八中自去年成立家长学校以来,以开家长会的形式向家长们介绍如何培养孩子的健康心理以及性格。这种家长、学校共同关注孩子成长的教育方式,让各位家长受益匪浅。

在家长学校的课堂上,家长学校用典型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的分析、内容丰富的知识、新的教育理念,使不少长期困惑或对孩子教育失去信心的家长面露喜色,纷纷称好。一位学生家长高兴地说:“通过家长学校不仅了解了孩子的在校表现和学习情况,还学会了有针对性地教育孩子,这样的家长学校办得太好了。”

该校校长乔雷对记者说,通过开办家长学校,学校在积极传播教育经验的同时,促进了家长素质的提高,实现了学校与家庭的互动,在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家庭和学校教育环境方面都有积极的意义。

## 和谐校园气象新

本报讯 连日来,孟州市谷旦第三初级中学积极创建和谐校园,为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习会等形式,该校鼓励教师主动与学生交朋友,积极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定期召开家长会,邀请家长来学校参观指导,共同解决疑难问题;鼓励教师深入到田间地头、学生家中走访,消除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之间的隔阂。一系列创建和谐校园环境的举措,受到师生的好评。(张复利 王永胜)

## 班主任和“调皮生”的故事

本报记者 王金伟

“我家聪聪现在在放学回家知道主动学习了,和过去比较完全成了两个人……”家住山阳区艺新街道办事处艺新社区的陈新红说起儿子的转变,高兴地笑了。

陈新红一家是艺新社区的低保户家庭,她和丈夫都没有正式工作,孩子的爷爷和姑姑还身患疾病,长年卧床,日子过得异常艰难,全靠政府救助生活。聪聪是她的儿子,就读于山阳区解州一小二年级一班。“由于家庭原因,我们平时疏于对聪聪的关心,孩子的学习一直跟不上去。”陈新红说。

就在陈新红为聪聪的学习发愁,自己又无能为力的时候,聪聪的班主任王长梅老师上门家访来了。王长梅

了解到聪聪的家庭情况后,主动向陈新红提出,以后让聪聪和她吃住在一起,通过家庭辅导,从学习上树立他的自信,从而改掉身上的毛病。

此后,王长梅每天带着聪聪回家,给他洗衣做饭,在生活上像照顾自己的孩子一样照顾聪聪;在学习上,除了辅导聪聪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外,还给他另开“小灶”,启发聪聪由被动学习变成主动学习。就这样,聪聪在王老师家一住就是两个多月,不仅学习进步了,身上的毛病也改掉了。

“如今,聪聪不但学习进步了,回家还主动帮我做家务,这是我以前完全没有想到的。”日前,陈新红高兴地告诉记者。



网上作业

顾培利 作